

專案質詢

8-2-15-10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國內不合理的交通工程高達 2,300 多處，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降低傷亡發生及機率，但卻衍生出新的問題。由於現行國內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大多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的協同運作，加上目前國內財政緊縮，肇致許多交通路段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了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爰此，如何儘速減少或消除這些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臺北市行駛路線為例，就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應是一段直接的行駛路線，然而，機車行駛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竟要到了南京東路五段進行待轉再右轉才能到達，無非道路規劃路線失當。
- 二、就國內這些不當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的路口路段實在很多，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若真的發生了人命傷亡，其相關責任如何釐清。